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隆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叶隆

联系方式：13587511659

邮编：32529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置信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3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	61
附件 6 危废协议	62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64
附件 8 应急预案	70
附件 9 车间照片	7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2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78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84
附件 13 公示情况	93

前言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原租赁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约 330 m²，生产规模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员工人数 13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原厂区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取得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5477 号）。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位于置信工业园 D19-1 幢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整体搬迁，原租赁厂房将不再生产。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595773634P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6%。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84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2 月对

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现场进行了抽样补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置信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4日、4月23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总投资	10万元	比例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595773634P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 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1、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

2、《关于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50万个纸制印刷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号，2020年12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4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5-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

	<p>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2月1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25 1439 1200">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100</td> <td>7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8)</td> <td>10</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82 1439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20</td> <td>21</td> <td>20.6</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GB16297-1996表2</td> </tr> <tr> <td>非甲烷</td> <td colspan="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td> <td>在厂房外设</td> <td>6</td> <td>GB37822-20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20	21	2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6	GB37822-201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20	21	2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6	GB37822-201																																																	

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20	9表A. 1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2012年05月02日，原租赁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约330m²，生产规模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员工人数13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原厂区于2020年6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取得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5477号）。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位于置信工业园D19-1幢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整体搬迁，原租赁厂房将不再生产。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号。企业已于2020年04月18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595773634P001Z）。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置信工业园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6%；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螺丝、螺栓	80吨	78.15吨	78.15吨
2	弹簧片	3.5吨	3.45吨	3.45吨
3	配件	2吨	1.95吨	1.95吨
4	平垫	0.5吨	0.45吨	0.45吨
总计（汽车零部件）		86吨	84吨	84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置信工业园内），项目东南侧为云丰机械、西南侧为瑞安光耀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福来得鞋底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瑞安德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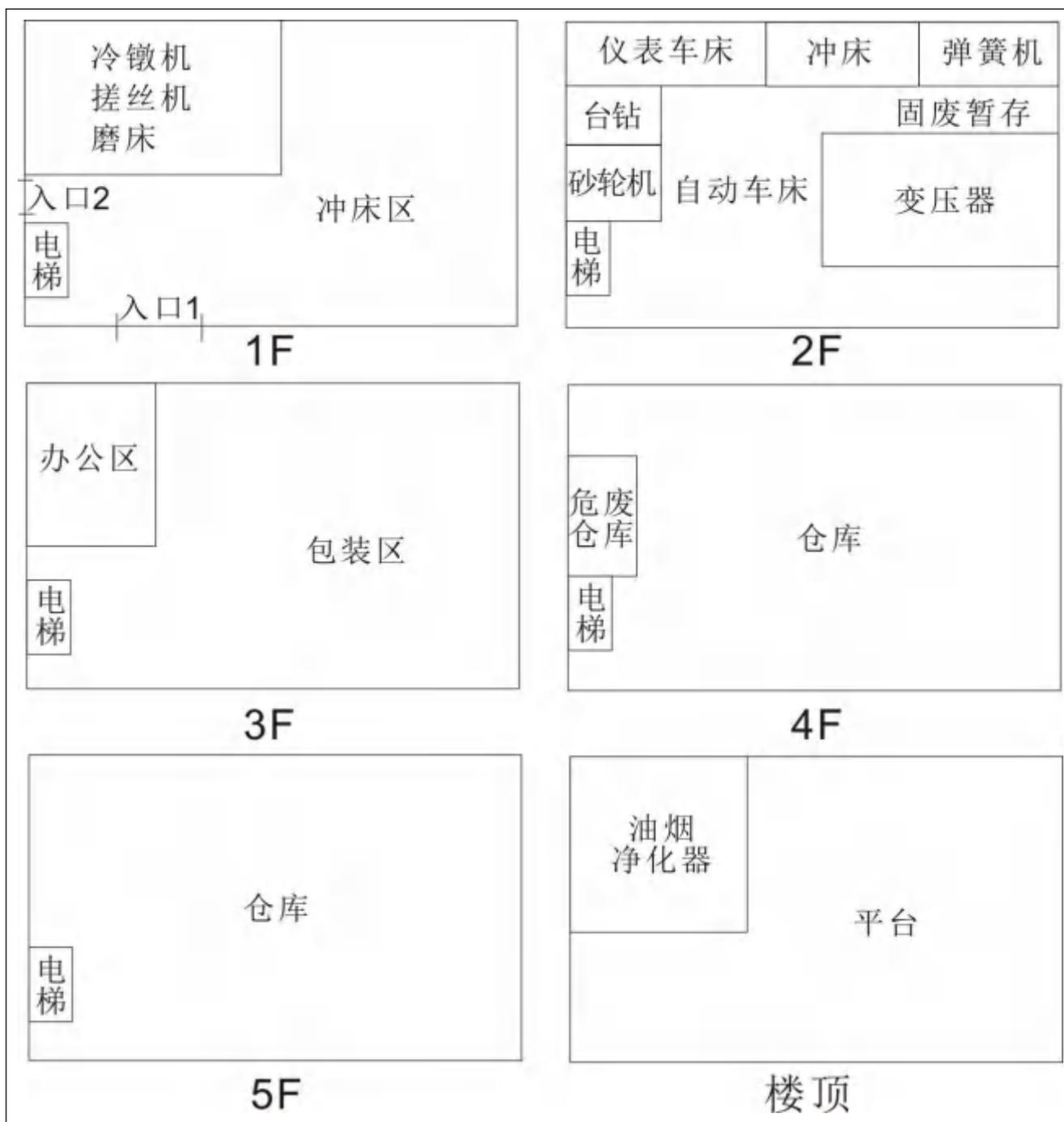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冷镦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搓丝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3	磨床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4	车床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包装机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7	弹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孔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仪表	台	13	13	与环评一致
10	手工仪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冲床	台	14	14	与环评一致
12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铆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环保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较
1	铝板	吨	1	0.98	少消耗0.02吨
2	铝管	吨	2.1	2	少消耗0.1吨
3	铁丝	吨	100	99	少消耗1吨
4	铁板	吨	10	9.9	少消耗0.1吨
5	冷镦油	吨	0.54	0.5	少消耗0.04吨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2-4和2-5。



图2-3 螺丝、螺栓及部分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4 弹簧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2-5 平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废气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原辅料供应	空油桶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冷镦、搓丝、机加工	油渣
	废气处理	收集废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250t/a，生活污水为200t/a，水平衡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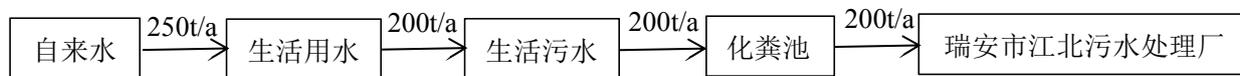


图2-6 水平衡图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废气处理方式来看，原环评要求在冷镦机、搓丝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或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现实际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21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从工艺上看，拉丝工艺外协。从规模上看，项目设计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实际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从原辅材料上看，铝板少用0.02t/a，铝管少用0.1t/a，铁丝少用1t/a，铁板少用0.1t/a，冷镦油少用0.04t/a。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2-7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实际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铝板少用0.02t/a，铝管少用0.1t/a，铁丝少用1t/a，铁板少用0.1t/a，冷镦油少用0.04t/a	否
7	生产工艺	拉丝工艺外协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原环评要求在冷镦机、搓丝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或可移动式集气罩，同时对冷镦、搓丝区采取单独隔断密闭，以增加空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现实际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	否

		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21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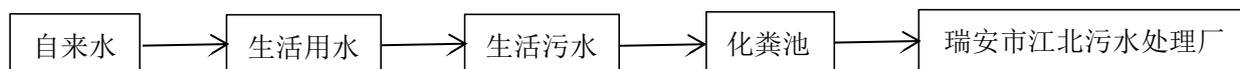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冷镦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21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搓丝废气	搓丝		



高效油烟净化器照片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空油桶、金属边角料、油渣、收集废油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空油桶（HW49/900-041-49）、油渣（HW08/900-249-08）和收集废油（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空油桶、油渣、收集废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5.66	5.6	5.6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空油桶	原辅料供应	固态	沾染石油烃类的铁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03	0.03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油渣	冷镦、搓丝、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石油烃类的金属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4	0.1	0.1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	石油烃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0.02	0.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1.95	1.8	1.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5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合计	14	10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p>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p>	<p>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p>
<p>废气</p>	<p>在冷镦机、搓丝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或可移动式集气罩，同时对冷镦、搓丝区采取单独隔断密闭，以增加空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p>	<p>已落实。 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21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噪声</p>	<p>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车间厂界一侧，减小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p>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③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空油桶、油渣、收集废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置信工业园内），属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其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瑞安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所在地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准入清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 2、请有资质单位设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并进行安装调试；
- 3、应定期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收集和处理效率。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1.1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4.24	思昱 230423-1B3	4.72 mg/m ³	4.65 mg/m ³	0.7	15	合格

5.1.2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4.24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2.24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2月24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有组织排放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A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 监测3次	2023年4月23日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B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



图6-1 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2月24日
厂界东北侧			

注：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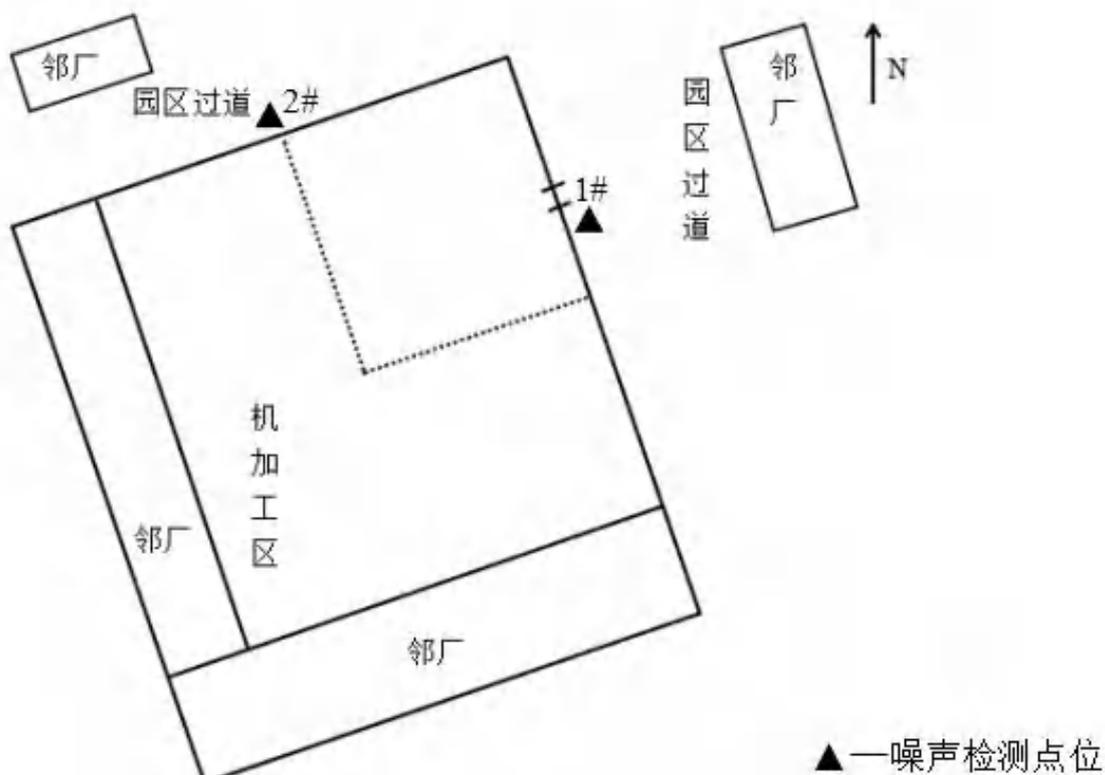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3 固废调查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空油桶、油渣、收集废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2月24日、4月23日（补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2.24	10:39-10:52	晴	17.3	102.2	1.3	西南
	12:00-12:07	晴	17.3	102.2	1.3	西南
	13:11-13:19	晴	17.2	102.3	1.2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螺丝、螺栓	80吨	78.15吨	0.27吨	0.23吨	0.24吨	80-88%
弹簧片	3.5吨	3.45吨	0.012吨	0.0096吨	0.0097吨	
配件	2吨	1.95吨	0.0067吨	0.0055吨	0.0056吨	
平垫	0.5吨	0.45吨	0.0017吨	0.00138吨	0.0014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1	冷镦机	台	4	4	4	4
2	搓丝机	台	7	7	7	7
3	磨床	只	1	1	1	1
4	车床	只	1	1	1	1
5	自动包装机	只	1	1	1	1
6	空压机	只	1	1	1	1

7	弹簧机	台	1	1	1	1
8	打孔机	台	2	2	2	2
9	自动仪表	台	13	13	13	13
10	手工仪表	台	3	3	3	3
11	冲床	台	14	14	14	14
12	台钻	台	1	1	1	1
13	砂轮机	台	2	2	2	2
14	铆钉机	台	1	1	1	1
15	环保风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见表7-5，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6。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23年4月23日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5.13	5.01	/	2.14×10^{-2}	/	/
			5.02					
			4.87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63	4.61	120	1.84×10^{-2}	20.6	达标
			4.52					
			4.68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5-6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3年4月23日	油烟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	2.14×10^{-2}	1.84×10^{-2}	14

表 7-6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3/h)	烟温($^{\circ}\text{C}$)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m)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67	21.0	/	10.3	/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998	21.0	/	9.9	/	2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2月 24日	10:52	上风向B	非甲烷总 烃	1.13	2.52	4.0	达标
	12:00			1.07			
	13:19			0.99			
	10:39	下风向C		1.95			
	12:03			1.95			
	13:15			1.84			
	10:46	下风向D		2.52			
	12:05			2.32			
	13:13			2.42			
	10:45	下风向E		2.40			
	12:07			2.50			
	13:11			2.50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5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2月 24日	厂界东北侧	攻丝机运行声	11:12-11:13	61.8	—	—	—	62	达标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13-11:14	63.5	—	—	—	64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

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4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2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24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4×10^{-2}	1300	0.024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 固废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空油桶、油渣、收集废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3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024t/a。

总结论：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

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置信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44568,27.8544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4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0）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18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595773634P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595773634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4日、4月2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0	/	200	/	/	2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4.61	120	0.024	/	0.024	0.024	/	0.024	0.02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7.8	/	7.8	/	/	/	7.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0]73 号

关于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置信工业园 D19-1 幢，生产规模：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螺丝、螺栓	80 吨	78.15吨	0.23吨	0.24吨
弹片	3.5 吨	2.63吨	0.0096吨	0.0097吨
配件	2 吨	1.85吨	0.0055吨	0.0056吨
平垫	0.5 吨	0.45吨	0.00125吨	0.0011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
1	冷镦机	台	4	4	4	4
2	搓丝机	台	7	7	7	7
3	磨床	只	1	1	1	1
4	车床	只	1	1	1	1
5	自动包装机	只	1	1	1	1
6	空压机	只	1	1	1	1
7	弹簧机	台	1	1	1	1
8	打孔机	台	2	2	2	2
9	自动仪表	台	13	13	13	13
10	手工仪表	台	3	3	3	3
11	冲床	台	14	14	14	14
12	台钻	台	1	1	1	1
13	砂轮机	台	2	2	2	2
14	铆钉机	台	1	1	1	1
15	环保风机	台	1	1	1	1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铝板	吨	1	0.98
2	铝管	吨	2.1	2
3	铁丝	吨	100	99
4	铁板	吨	10	9.9
5	冷镦油	吨	0.54	0.5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5.66	5.6	5.6	外售综合利用
2	油渣	冷镦、搓丝及钻床机加工等	0.114	0.1	0.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3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0.03	0.02	0.02	
4	空油桶	原辅料供应	0.04	0.03	0.03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95	1.8	1.8	环卫清运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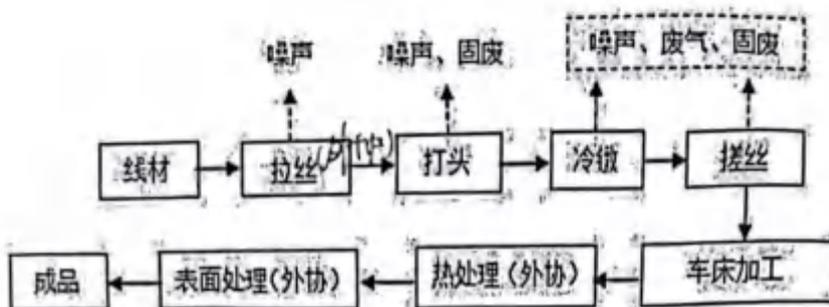


图 5-1 螺丝、螺栓及部分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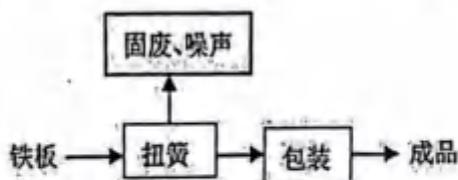


图 5-2 弹簧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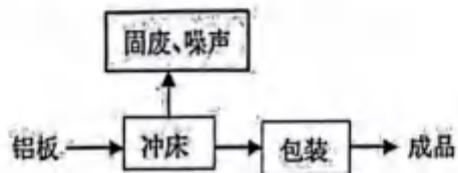


图 5-3 平垫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信息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5
固废处理系统	/	2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2
环保投资合计	14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600

我公司 (2020) 年 (12)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 (置信工业园内) 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生活用水量为 (195) 吨。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6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 (置信工业园内)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被测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 (置信工业园内)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冷墩、搓丝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98	4.18	2.47×10 ⁻²	思昱 230224-1A1
			4.44			思昱 230224-1A2
			4.13			思昱 230224-1A3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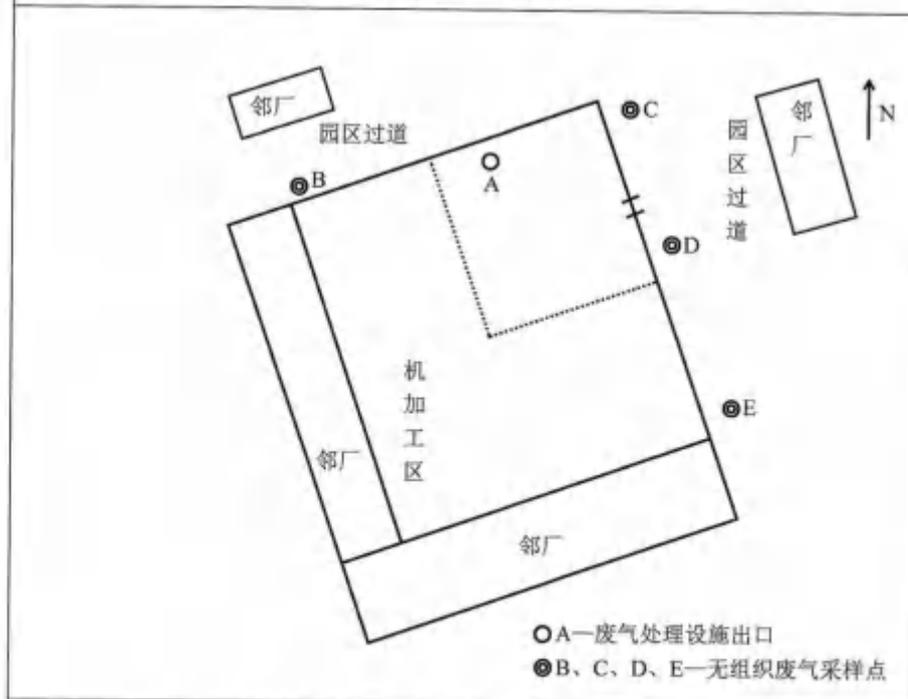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冷墩、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917	18.6	/	14.0	/	21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2.24	10:52	B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3	思昱230224-1B1
	12:00				1.07	思昱 230224-1B2
	13:19				0.99	思昱 230224-1B3
	10:39	C			1.95	思昱230224-1C1
	12:03				1.95	思昱 230224-1C2
	13:15				1.84	思昱 230224-1C3
	10:46	D			2.52	思昱230224-1D1
	12:05				2.32	思昱 230224-1D2
	13:13				2.42	思昱 230224-1D3
	10:45	E			2.40	思昱230224-1E1
	12:07				2.50	思昱 230224-1E2
	13:11				2.50	思昱 230224-1E3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人
2023.2.24	10:39-10:52	晴	17.3	102.2	1.3	西北	黄忠虎 毛瑞先
	12:00-12:07	晴	17.2	102.2	1.3	西北	
	13:11-13:19	晴	17.2	102.3	1.2	西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2.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1. 2023.3.1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5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6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4-72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被测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5-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5.13	5.01	2.14×10 ⁻²	思昱 230423-1A1
			5.02			思昱 230423-1A2
			4.87			思昱 230423-1A3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4.63	4.61	1.84×10 ⁻²	思昱 230423-1B1
			4.52			思昱 230423-1B2
			4.68			思昱 230423-1B3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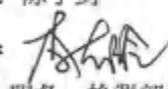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267	21.0	/	10.3	/	/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998	21.0	/	9.9	/	21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5.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 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2-6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 (置信工业园内)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 (置信工业园内)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检测时间 昼间 11:12-11:14**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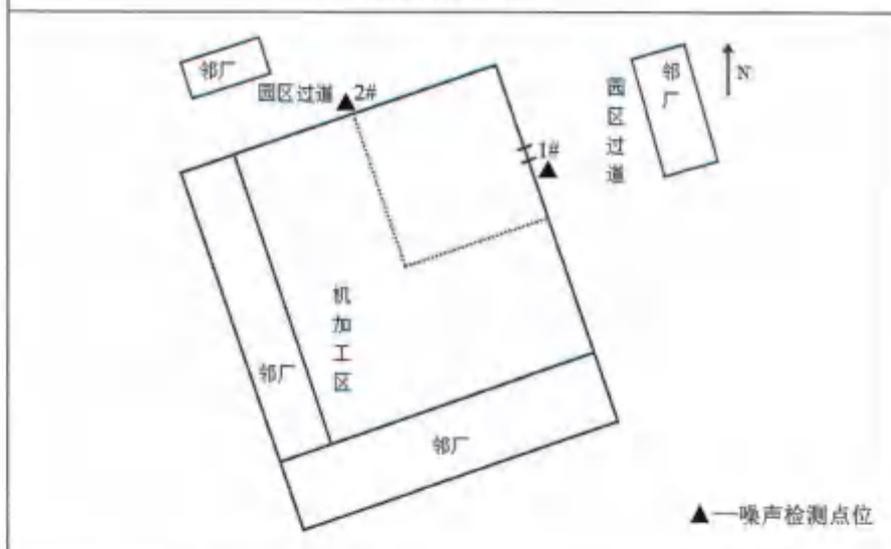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攻丝机运行声	11:12-11:13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1:13-11:14	63.5	—	—	—	64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一米处；
3.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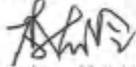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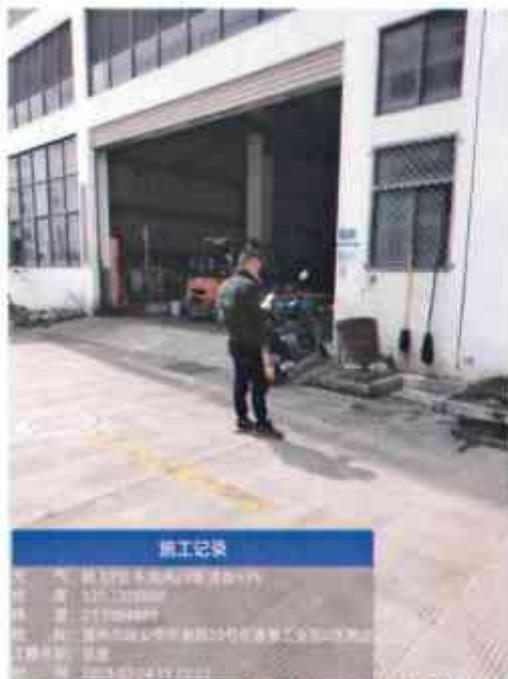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25	思昱 230224-1A3	3.99 mg/m ³	4.27 mg/m ³	3.4	15	合格
		思昱 230224-1B2	1.07 mg/m ³	1.07 mg/m ³	0	20	合格
		思昱 230224-1B3	1.00 mg/m ³	0.98 mg/m ³	1.9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2.25	8.84 mg/m ³	8.76 mg/m ³	0.9	10	合格
		8.84 mg/m ³	9.06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2.24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3.4.24	思昱 230423-1B3	4.72 mg/m ³	4.65 mg/m ³	0.7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3.4.24	8.84 mg/m ³	8.63 mg/m ³	2.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595773634P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9577363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1449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中通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8751165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冷墩、搓丝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墩、 搓丝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一、概述

温州思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原租赁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约 330 m²。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注塑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冷镦、搓丝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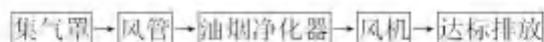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类 $\leq 12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生产线排出的高温烟气经过过滤装置将纤维类颗粒物隔除；再经过热交换器降至静电适合处理的温度，通过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净化。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7 台搓丝机、4 台冷镦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6100\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 1、配有防火网、防火阀、温度检测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安全性高；
- 2、不锈钢电场和外壳、不锈钢翅片管经久耐用；
- 3、产品一体化结构，无需现场焊接，方便、美观；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冷锻-搓丝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 4、卧式结构便于安装，并确保高均风效果和低风阻，减少风机能耗；
- 5、宽极距电场清洗周期长，且电场方便拆卸进行彻底的清理维护或更换；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35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材 质: 厚 0.8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110\text{mm}$
数 量: 40 米 (估算数据, 含风管弯头)

3. 风罩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 11 个

4. 风机

型 号: 华胜 4-72-4.5A
全 压: 2554-1673pa
流 量: 5712-10562 m^3/h
数 量: 1 台
功 率: 7.5KW
材 质: 碳钢

5. 油烟净化器

型 号: ZS-JD-6A
处理风量: 6000 m^3/h

温州思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冷墩、搓丝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输入电压:220V

产品功率:600W

风阻: $\leq 150\text{Pa}$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冷锻-搓丝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7.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7.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60 元/天。

共计：60 元/天。

附件 8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 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原租赁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约 330 m²，生产规模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员工人数 13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原厂区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取得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5477 号），现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购置位于置信工业园 D19-1 幢的标准厂房，进行项目整体搬迁，届时原租赁厂房将不再生产。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员工人数及工作时数均与原项目保持不变。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后，企业

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思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号。企业已于2020年04月18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595773634P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6%。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废气处理方式来看，原环评要求在冷镦机、搓丝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或可移动式集气罩，同时对冷镦、搓丝区采取单独隔断密闭，以增加空间密闭性，提高收集效率。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架排放，现实际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做废气和搓丝废气。冷做废气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后与搓丝废气一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1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 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空油桶、金属边角料、油渣、收集废油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空油桶、油渣、收集废油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冷做、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3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曹高忠

姚培

李叶梅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李叶松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叶松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87511659
	曹向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服		1356515912
	姚节宇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5967759887



附件 11 验收监测方案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19-1 幢（置信工业园内）

联系人：李叶隆 13587511659

负责人：杨光宇

项目编号：OY202302-6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原租赁于瑞安市塘下镇场桥西岙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约 330 m²，生产规模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员工人数 13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原厂区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且取得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0〕5477 号），现该项目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购置位于置信工业园 D19-1 幢的标准厂房，拟进行项目整体搬迁，届时原租赁厂房将不再生产。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员工人数及工作时数均与原项目保持不变。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温州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思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595773634P001Z）。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86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84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	120	21	2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表2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6	GB37822-201 9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a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1天，每天3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B ^a	冷镦、搓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C ^b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小时内等间隔4个样品），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监测1天，每天3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
	◎D ^b			
	◎E ^b			
	◎F ^b			

噪声	▲1#	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geq 75\%$			
<p>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p> <p>（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5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pm 5\%$。</p>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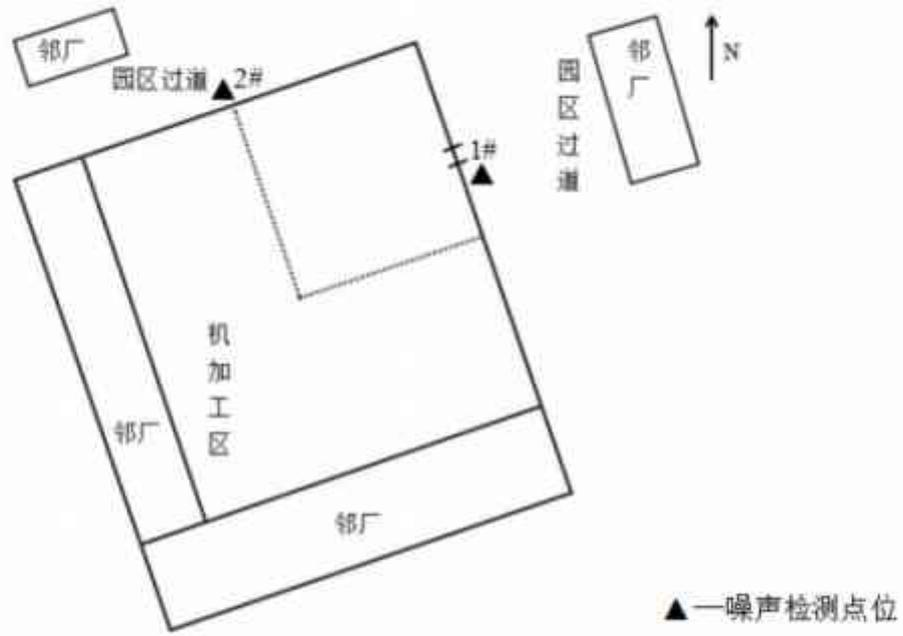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01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91.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2023年5月1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6号D19-1幢(置信工业园内);

建设单位: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2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李叶隆

联系电话: 13587511659

验收检测报告-温州思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6吨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df